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065
4 April 1992

CHINESE

第三〇六五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2年4月4日星期六，上午1点3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主 席: 曼本格韦先生成员国: 奥地利

比利时

佛得角

中国

厄瓜多尔

法国

匈牙利

印度

日本

摩洛哥

俄罗斯联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委内瑞拉

(津巴布韦)

霍恩菲尔纳先生

诺特达姆先生

巴尔波萨先生

金永健先生

蒙塔尔沃先生

默里梅先生

布达伊先生

弗亚斯先生

波多野先生

本杰卢翁-图伊米先生

罗津斯基先生

戴维·汉内爵士

皮克林先生

特鲁希略女士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 2-750室)。

92-60474

凌晨1点3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被占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1992年4月3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的一封信,该信将作为文件S/23781分发,其内容如下:

“我谨要求安全理事会按照其以前惯例,邀请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纳赛尔·基德瓦博士参加安全理事会目前就题为‘被占阿拉伯领土的局势’项目的审议”。

该要求不是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或第三十九条提出,但如经同意,安理会将不按第三十七条或第三十九条邀请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参加,但他享有第三十七条中同样的参加权利。

是否有安全理事会成员愿就此要求发言?

皮克林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将如它往常在审议该问题时作法一样,要求在安理会就该建议进行表决,美国将出于两个理由对其投反对票。

第一,我们认为,安理会并未接到一项参加讨论的有效要求。第二,美国认为只有当要求符合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时,才应准许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参加。

安理会破坏它自己的作法和规则是无道理的和不明智的。安理会各成员知道,观察员无权按自己的要求参加安理会,这是长期以来确定的惯例。相反,必须由一个成员国代表观察员提出要求。我国政府认为无任何理由采取任何违背这一惯例的行动。

此外,大会最近通过的各项决议中无一处会成为改变安全理事会作法的理由。同样清楚的是,大会的决议对安全理事会没有约束力。

旨在改变巴解代表团名称的大会第43/177号决议这样做了,但

“不影响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依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惯例在联合国系统内原有的观察员地位和职能”。(大会第43/177号决议,第3段)

该决议并不构成对任何巴勒斯坦国的承认。正如联合国的其他许多会员国一样,美国不承认这样一个国家。

美国的一贯立场是,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是安理会准许代表非政府实体的人与会发言的唯一法律依据。四十年来,美国一向支持对第39条从宽解释。如果这个问题是根据这条规则提出的,美国当然不会反对。然而,我们反对特别为了某一问题而偏离正常程序。

因此,美国反对让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享有会员国参加安全理事会审议工作的同样权利,因为如让其享有此种权利,该组织就似乎代表了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大会第43/177号决议当然绝非否认,而是确实加强了这一点。

我们主张听取各种观点,但不能为此违反规则。美国尤其不同意安全理事会最近的一种做法,就是偏离议事规则,似乎有选择地设法提高那些希望在安理会发言的实体的声望。我们认为,这种特殊的做法没有法律依据,滥用了规则。

出于上述理由,美国要求将所提邀请的方式付诸表决。当然,美国将投票反对该提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果没有其他安理会成员希望在现阶段发言,我将认为安理会准备就巴勒斯坦提出的要求表决。

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奥地利、佛得角、中国、厄瓜多尔、印度、日本、摩洛哥、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比利时、法国、匈牙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表决结果如下:10票赞成,1票反对,4票弃权。该要求获得通

过。

应主席邀请,巴勒斯坦代表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这个项目。

安全理事会是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我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下列文件:S/23721,1992年3月16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23740和S/23770,1992年3月20日和4月1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团临时代办分别给秘书长的信。

安全理事会成员收到了1992年4月1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复印本。一封内容相似的信已写给秘书长,并将以S/23782编号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经与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下述声明:

“安全理事会各成员严重关切加沙地带的局势不断恶化,尤其是目前在拉法赫的严重情势,有若干巴勒斯坦人被杀和许多人受伤。

“安理会各成员谴责在拉法赫的所有这些暴力行为。他们敦促最大的克制以便结束暴行。

“安理会成员敦促以色列一直遵守1949年8月12日的《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所规定的义务,尊重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并按照这些决议行事。安全理事会成员关切的是,特别是在进行导致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谈判的时候,暴行的升级将对和平进程具有严重影响。

“安全理事会各成员请秘书长按照第681(1990)号决议就有关在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平民的局势使用他的斡旋。”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凌晨1点45分散会。